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 罚决（2024）59号

当事人：邢台良好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DUBXP7H
地址：河北省威县梨园屯镇王世公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国良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现已查明，你（单位）生产车间内现有三元乙丙硫化挤出生产线4条其中2条正在生产，开炼机3台其中1台正在生产且该设备上方连接污染防治设施的集气管道被异物堵塞；污染防治设施催化燃烧设备箱体内的活性炭缺失严重。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4年11月11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出环境违法行为和主动消除环境违法行为危害，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40）1、因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故取21%；2、因是本年度首次违法行为，故取5%；3、因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故取0%；4、因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故取0%；5、因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故取0%。综上所述，以上违法行为裁量百分值为26%，以万元为单位计算方式为： $[5.2(\text{罚款金额}) = 26\%(\text{百分值之和}) \times 20(\text{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贰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金华支行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